

— 宪 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

ZHONGGUO XIANFA
YANJIU

中国宪法 研究

韩亚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ZHONGGUO XIANFA
YANJIU

中国宪法研究

韩亚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安邦治国的总章程；宪法权威的大小，是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主要标志，直接关系到国家稳定和发展。本书以中国宪法为主题，从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的宪法思想，中国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中国共产党与新中国宪法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宪法建设等角度和方面，阐述和分析了百年来中国宪法事业的历史发展、重要问题和基本经验。百年来中国宪法事业的发展过程，是同时期中国历史演变和人民奋斗历程的鲜明折射和集中体现。

责任编辑：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宪法研究/韩亚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5
ISBN 978-7-80247-691-2

I. 中… II. 韩… III. 宪法—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2988 号

中国宪法研究

韩亚光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60-8325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8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0 千字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7-80247-691-2/D·79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的宪法思想	1
第一节 孙中山的宪法思想	1
一、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和发展阶段	1
二、孙中山宪法思想的积极成果、时代局限、 历史地位	9
第二节 毛泽东的宪法思想	20
一、毛泽东宪法思想的科学内容	21
二、毛泽东宪法思想的历史局限	43
第三节 邓小平的宪法思想	51
一、邓小平宪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51
二、邓小平宪法思想的形成原因	62
第二章 百年中国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67
第一节 晚清时代和中华民国时代宪法视野中的 人民权利	67
一、晚清时代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67
二、中华民国时代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6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77
一、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时期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78

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81
三、社会主义事业曲折发展时期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88
四、改革开放时期宪法视野中的人民权利	94
第三节 百年中国宪法视野中人民权利问题的经验和启示	120
一、“历史发展有自己的规律，经济发展有自己的规律，这些规律是客观的，而不是凭某个人或某个‘长官’的意志，就可以改变和决定的。”	120
二、“只能实事求是地肯定应当肯定的东西，否定应当否定的东西。”	121
三、“不能因为有社会主义的名字就光荣，就好。”	124
四、“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	126
五、“人民，是看实践。人民一看，还是社会主义好，还是改革开放好，我们的事业就会万古长青！” ..	128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与新中国宪法的关系	13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对新中国宪法的关系的历史回顾	131
一、关于党的宪法意识问题	132
二、关于党对宪法制定和修改的领导问题	139
三、关于党对宪法的遵守和保证问题	145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对中国共产党的关系的历史回顾	153
一、关于宪法对党的作用的确认问题	153
二、关于宪法制定和修改对党的领导的接受问题	159
三、关于宪法实施对党的影响问题	166

第三节 确保中国共产党在宪法范围内活动的现实 对策	174
一、正确认识和把握党的执政地位同宪法权威的关系， 是确保党在宪法范围内活动的前提条件	174
二、党推动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等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管理内部事务，是确保 党在宪法范围内活动的核心问题	177
三、党以党章为基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确 保党在宪法范围内活动的内在要求	183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宪法建设	190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宪法建设的十大成就	190
一、党、国家和人民的宪法意识不断增强	190
二、宪法的修改程序、方式和时间趋于定型	192
三、宪法的稳定性前所未有	194
四、宪法赋予和保障了公民广泛的自由和权利	196
五、宪法健全和完善了国家机构	198
六、宪法确认和促进了改革开放	200
七、宪法阐述和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02
八、宪法强调和支持了祖国统一大业	205
九、宪法规定和维护了国家标志	207
十、宪法树立起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国际形象	209
第二节 中国现行宪法的若干问题	211
一、现行宪法在制定中的问题	211
二、现行宪法在修改中的问题	220
三、现行宪法在解释中的问题	226

四、现行宪法在实施中的问题	229
第三节 依据中共十七大精神完善中国现行宪法的 思考	233
一、现行宪法需要鲜明记载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	233
二、现行宪法需要明确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紧密结合	238
三、现行宪法需要正式确认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总体布局	241
四、现行宪法需要完整指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发展目标	242
五、现行宪法需要切实健全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 若干规定	245
六、现行宪法需要继续修改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一些具体提法	247
后 记	250

第一章 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的 宪法思想

1840年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20世纪以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不但彻底赢得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且在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道路上迈出决定性步伐。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三位伟大历史人物：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他们的宪法思想对于中国宪法事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孙中山的宪法思想

孙中山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他为中国的进步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孙中山的宪法思想，是他留给我们的重要精神遗产。

一、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和发展阶段

探讨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和发展阶段，就是从空间和时间的角度对其宪法思想进行分析。

（一）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

孙中山曾反复使用过“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的提法，这为我们理解和把握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提供了一个基本路径。

孙中山提出的三民主义，可以区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情况。狭义的三民主义，仅是一个涉及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的总原则，在孙中山看来具有统摄一切思想、纲领、制度和行为的地位和作用，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孙中山指出，“政纲和主义的性质，本来是不同的：主义是永远不能更改的，政纲是随时可以修正的”^①。孙中山在这里提到的主义，就必须作狭义理解。广义的三民主义，包括孙中山的一切思想、理论和观点，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孙中山强调，“五权宪法是根据于三民主义的思想，用来组织国家的”^②。孙中山在这里提到的主义，就可以作广义理解。孙中山宪法思想，涉及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是从宪法角度对狭义的三民主义的展开，是广义的三民主义的核心部分。1922年，孙中山指定专人起草的《五权宪法草案》，就是孙中山宪法思想的集中体现和生动说明。《五权宪法草案》明确强调要遵循“三民之精神”，坚持“民族民权民生主义”；其中，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在宪法草案前五章得到具体体现，民生主义主要在宪法草案第七章“国计民生”中得到具体体现。孙中山逝世以后，国民政府分别于1936年、1947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即“五五宪草”）和《中华民国宪法》，也都强调要遵循三民主义，并使其分别得以展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作为陕甘宁边区的宪法性文件，强调“本着三民主义”，并且据此将全篇按照“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三部分来展开和规定。

孙中山宪法思想涵盖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那末，其主要内容是什么呢？孙中山指出：“到底什么叫做宪法呢？简单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40—541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98页。

地说，宪法就是把一国的政权分作几部分，每部分都是各自独立，各有专司的。”^①这就指明，在孙中山看来，宪法的主要内容在于政府权力的划分和运作。为此，孙中山提出：“把全国的宪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弹劾、考试五个权，每个权都是独立的。”^②孙中山将这样的宪法称为“五权宪法”。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主要内容在于“五权分立”。《五权宪法草案》共九章，其中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是“考试院”、“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监察院”，这五章构成该宪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以“五权分立”为主要内容，涵盖民族、民权、民生诸方面。所以，在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体系结构问题上，需要注意和防止两种倾向：一个是将孙中山宪法思想的内容完全等同于广义的三民主义，另一个是将孙中山宪法思想的内容仅仅归结为“五权分立”。前一个倾向，将孙中山宪法思想泛化了，这是因为：虽然孙中山宪法思想涵盖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但是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其内容不可能不分巨细、包罗万象，孙中山宪法思想当然也不可能完全等同于包括孙中山各种思想、理论和观点的作为广义而存在的三民主义。当然，既然宪法是根本大法，孙中山宪法思想又涵盖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那末，就应该承认孙中山宪法思想是广义的三民主义的核心部分。后一个倾向，将孙中山宪法思想的范围缩小了，将其主要内容等同于全部内容了。

（二）孙中山宪法思想的发展阶段

孙中山宪法思想的演变，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孙中山开始从事革命活动到中华民国成立以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2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3页。

前，在推翻帝制的过程中，孙中山宪法思想得以形成和确立。其标志性文献包括《同盟会宣言》、《“民报”发刊词》、《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等。1905年8月，《同盟会宣言》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宣言强调：“上四纲，其措施之次序，则分三期：第一期为军法之治。义师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脱满洲之羁绊，其临敌者宜同仇敌忾，内辑族人，外御寇仇，军队与人民，同受治于军法之下；军队为人民戮力破敌，人民供军队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宁。既破敌者及未破敌者，地方行政，军政府总摄之，以次扫除积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压制，官吏之贪婪，差役之勒索，刑罚之残酷，抽捐之横暴，辮发之屈辱，与满洲势力同时斩绝。风俗之害，如奴婢之畜养，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并施教育，修道路，设警察、卫生之制，兴起农工商实业之利源。每一县以三年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军法，布约法。第二期为约法之治。每一县既解军法之后，军政府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以天下平定后六年为限，始解约法，布宪法。第三期为宪法之治。全国行约法六年后，制定宪法；军政府解兵权，行政权；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一国之政事，依于宪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为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第二期为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第三期为军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俾我国民循序以进，养成自由平等之资格，中华民国之根

本，胥于是乎在焉。”^① 同年11月，《“民报”发刊词》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1906年12月21日，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民报”创刊周年纪念会上发表《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这篇演说时指出：“我们革命的目的，是为中国谋幸福，因不愿少数满洲人专制，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制，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制，故要社会革命。这三样有一样做不到，也不是我们的本意。达到了这三样目的之后，我们中国当成为至完美的国家。”^② 孙中山在演说中还强调：“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是要创一种新主义，叫做‘五权分立’。”^③ 这样，孙中山宪法思想得以形成和确立。正如后来孙中山所说，“我们从前在东京同盟会时代，……拿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来做党纲”^④。

第二个阶段，从中华民国成立到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在捍卫民国的过程中，孙中山宪法思想得以丰富和完善。其标志性文献包括《建国方略》等。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孙中山将宪政化历程重新划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1917年至1919年，孙中山著《建国方略》，其中包括“心理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三部分（它们又分别叫“孙文学说”、“实业计划”、“民权初步”），规划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蓝图。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指出：“予之于革命建设也，本世界进化之潮流，循各国已行之先例，鉴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筹之有素，而后订为革命方略，规定革命进行之时期为三：第一、军政时期，第二、训政时期，第三、宪政时期。第一为破坏时期，拟在此时期内施行军法，以革命军担任打破满清之专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9—70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9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9页。

④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5页。

制，扫除官僚之腐败，改革风俗之恶习，解脱奴婢之不平，洗净鸦片之流毒，破灭风水之迷信，废去厘卡之阻碍等事。第二为过渡时期，拟在此时期内施行约法（非现行者），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以一县为自治单位，县之下再分为乡村区域，而统于县。每县于敌兵驱除、战事停止之日，立颁布约法，以之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以三年为限，三年期满，则由人民选举其县官。或于三年之内，该县自治局，已能将其县之积弊扫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过半数人民能了解三民主义而归顺民国者，能将人口清查、户籍厘定、警察、卫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约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办就者，亦可立行自选其县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团体。革命政府之对于此自治团体，只能照约法所规定而行其训政之权，俟全国平定之后六年，各县之已达完全自治者，皆得选举代表一人，组织国民大会，以制定五权宪法。以五院制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试院，五曰监察院。宪法制定之后，由各县人民投票选举总统以组织行政院，选举代议士以组织立法院，其余三院之院长，由总统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总统、立法院负责，而五院皆对于国民大会负责。各院人员失职，由监察院向国民大会弹劾之，而监察院人员失职，则国民大会自行弹劾、罢黜之。国民大会职权，专司宪法之修改，及制裁公仆之失职。国民大会及五院职员，与夫全国大小官吏，其资格皆由考试院定之。此五权宪法也。宪法制定，总统议员举出后，革命政府当归政于民选之总统，而训政时期于以告终。第三为建设完成时期，拟在此时期始，施行宪政，此时一县之自治团体，当实行直接民权。人民对于本县之政治，当有普通选举之权、创制之权、复决之权、罢官之权，而对于一国政治除选举权之外，其余之同等权，则付托于国民大会之代表以行之。此宪政时期，即建设告竣

之时，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① 这同 1905 年提出的革命进行之三个时期的思想相比，大为充实了。1923 年，孙中山进一步强调：“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都是建国的方略。”^② 所有这些，使孙中山宪法思想得以丰富和完善。

第三个阶段，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到孙中山逝世以前，在国共合作的过程中，孙中山宪法思想得以飞跃和展开。其标志性文献包括《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建国大纲》、《三民主义》等。1924 年 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革命之目的，非仅仅在于颠覆满洲而已，乃在于满洲颠覆以后，得从事于改造中国。依当时之趋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专横宰制，过渡于诸民族之平等结合；政治方面，由专制制度过渡于民权制度；经济方面，由手工业的生产过渡于资本制度的生产。循是以进，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国家，以屹然于世界。”^③ 宣言还强调：“推行宪法之先决问题，首先在民众之能拥护宪法与否”；“宪法之成立，唯在列强及军阀之势力颠覆之后耳”^④。在此基础上，宣言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宣言指出：“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⑤ 又指出：“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也。”^⑥ 还指出：“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要之原则不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50—151 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98 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20 页。

④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22 页。

⑤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25 页。

⑥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26 页。

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①这样，宣言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使其由旧三民主义发展新三民主义。宣言着重强调：“民权运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孙先生所创之五权分立为原则，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济代议政治之穷，亦以矫选举制度之弊。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于此有当知者：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适合于现在中国革命之需要。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藉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②同年4月，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强调：“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③他指出：“建设之首要在民生。故对于全国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当与人民协力共谋农业之发展，以足民食；共谋织造之发展，以裕民衣；建筑大计划之各式屋舍，以乐民居；修治道路、运河，以利民行。”^④又指出：“其次为民权。故对于人民之政治知识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行使其罢官权，行使其创制权，行使其复决权。”^⑤还指出：“其三为民族。故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26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26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9页。

④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9页。

⑤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9页。

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①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进一步强调：“建设之程序，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②这一年，孙中山所著《三民主义》，对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分别作了详细阐述。所有这些，使孙中山宪法思想得以飞跃和展开。

孙中山宪法思想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发展，逐步成熟和完备起来。1925年3月11日，孙中山在遗嘱中说：“现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务须依照余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继续努力，以求贯彻。”^③

二、孙中山宪法思想的积极成果、时代局限、历史地位

探讨孙中山宪法思想的积极成果、时代局限、历史地位，这是在时空角度分析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到具体内容的探讨。

（一）孙中山宪法思想的积极成果

孙中山宪法思想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确认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

自从阶级社会存在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就处于受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孙中山认为，“国以民为本”^④。基于这样的认识，孙中山深刻批判了专制制度的罪恶，明确阐述了推进民主共和的必然。孙中山认为：“民国是和帝国不同的，帝国是由皇帝一个人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9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9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21页。

④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页。

专制，民国是由全国的人民作主；帝国是家天下，民国是公天下。”^①他指出：“三民主义是为人民而设的，是为人民求幸福的。”^②“这三种主义可以一贯起来；一贯的道理，都是打不平等的。”^③他还强调，五权宪法要打破“治人和治于人的两个阶级”，是“实行民治的根本办法”^④。所以，“此刻的民权时代，是以人民为动力”^⑤。这样，就确认了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

1924年5月1日，孙中山在对各工团演说时，明确提出“中国工人现在所处的是什么地位”^⑥的问题。他指出：“中国现在是世界中最贫最弱的国家，受各国的种种压迫，所处的地位，是奴隶的地位。”“国家的地位，既然是很低，我们人民的地位自然也是很低，做工人地位当然是更低。”^⑦所以，孙中山提出，工人“应该联成一气”，“同心协力，一往向前”^⑧。同年8月，孙中山又说：“中国几千年来立国，大多数的人都是农民。现在的农民是怎么样呢？一般农民所处的境遇，都是最艰难和最痛苦的，没有幸福之可言。”^⑨所以，孙中山提出，“农民自己先有觉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这个思想，然后大家才能够联络起来。”^⑩“农民都联络了之后，我们的革命才可以成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06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40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48—549页。

④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9页。

⑤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48页。

⑥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39—840页。

⑦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40页。

⑧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45—846页。

⑨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62页。

⑩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63页。